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32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陳天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參拾捌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
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23438元及合約未
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0元，共計新臺幣23438元整。經
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
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